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晨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1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晨豪於民國112 年6 月16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（下僅稱路名）往大園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5 時42分許，行經大觀路349 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以便隨時採取必要措施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靜止中、由告訴人黃雍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頸部挫傷之傷害。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報明其為肇事者，說明案發經過，並自首接受調查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 年2 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施懿珊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